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Q/HKSAR/1
25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2000年5月15日至19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审议中国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第1至第15条所述权利执行情况
提交的初步报告(E/1990/5/Add.43)时
必须审理的问题清单

一、据以执行本《公约》的一般法律体制

1. 核心文件第101段载明：虽然适用于香港的条约不具有本地法律体系中的法律效力，法院将采取避免违背香港国际义务的方式解释本地法律。请在这方面讨论一些具体情况

2. 请解释维持对《公约》第1、第6、第7和第8条的保留的必要性。请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计划撤消这些保留的时限。

3. 请详细说明采取哪些渐进措施将本《公约》的条款纳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的法律，以期按照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储存原则给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平等的地位。

二、涉及本《公约》一般条款的问题 (第 1 至第 5 条)

第 2 条：不歧视

4. 请详细说明反对基于报告第 13 段中所提到的种族和性别观点的歧视法规进行研究和磋商的情况。请说明所使用的方法、抽样方法、以及回答者的人数和分类情况。

5. 采取了哪些法律和措施保护来自中国大陆的移徙工人，和来自外国的家庭佣工，使他们免遭歧视？

第 3 条：男女平等

6. 请讨论为修改歧视土著妇女村民部分而审议了新界小住宅政策的审查委员会的结论(最近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告(CCPR/C/HKSAR/99/1)第 87 段。

7. 请讨论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第 73 段中提到的公平机会委员会从 1997 年 12 月开始对性歧视规程进行审查的结果。

三、涉及《公约》中所确认的某些权利的问题 (第 6 至第 15 条)

第 6 条：工作权

8. 请说明采取哪些措施处理非熟练的中年女工失业问题。

9. 政府在报告第 76 段中说：它决心消除就业方面一切形式的歧视。请说明采取公众教育措施从而在就业方面消除种族歧视和年龄歧视的进展情况。此外，请说明仍待克服的困难和障碍。

10. 请说明：为报告第 65 段中提到的新机场和有关工程项目根据《补充劳工方案》和《特别劳工方案》引进的工人，在本《公约》第 6 条规定的权利方面享受法律保护的情况。

第 7 条：享受公平与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11. 请讨论报告第 81 段中所提到的、公平机会委员会委托进行的同工同酬研究的结论。请说明政府为落实这项权利设法发挥更积极作用的情况。

12. 请讨论就目前没有法令限制的劳动工时同雇员和雇主进行磋商的结果(第 87 (b) 段)。

13. 鉴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目前的法令没有规定最低工资数额，政府如何确定工人的平均收入是否足以使其家庭维持适当的生活水平？

14. 报告中没有就说明妇女在工作场所遭受性骚扰的情况。请说明性骚扰问题的情况和政府为此采取哪些取缔措施。

第 8 条：工会权利

15. 请讨论报告第 130 段中所述、政府加以鼓励和促进的、在自愿基础上进行集体谈判的情况和重要性及其对落实《公约》第 8 条所述权利的影响。

16. 香港特别行政区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第 388 段说：《基本法》第 27 条保障罢工权利。但是，另一些消息来源声称：与基本法的规定相反，雇主可以解雇违反合同规定的雇员。请解释。

17. 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指出，结社自由历来受到限制。请说明在 1997 年对《结社规程》和《公共秩序规程》进行修订而在其中纳入国家安全概念以后，援引这两个规程拒绝发给工会示威游行许可证的次数。

第 9 条：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18. 请说明通过报告第 142 段中提到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方案支付援助费用，使受益人过上体面生活的情况。

19. 请说明政府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确保依赖社会保障津贴和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老龄人过上体面的生活。

20. 请讨论政府为了简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方案的实施办法以确保其适用性所进行的具体工作。(报告第 153 段)

21.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单亲家庭能够领取适足的育儿津贴。

第 10 条：对家庭、母亲和儿童的保护

22. 请说明政府将采取哪些措施，使妇女们了解：万一受到家庭暴力时，如何采取法律保护和补救办法。

23. 请说明：在香港，婚内强奸是否犯罪行为？

24. 请说明第 216-219 段中提到的资格认证办法，为什么采取只发给单向出境证？看来这种作法违反居留权的性质。

25. 报告第 301 段提到：老龄人问题委员会评估了老龄人对长期住房和居所照料服务的需求，以及满足这些需求所需要采取的战略，这项工作于 1998 年 9 月完成。请讨论评估的结果和所拟订之战略的详细情况，说明为贯彻执行战略采取了哪些行动。

26.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青年卖淫和滥用烟草和酒等物质的情况。

第 11 条：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27. 请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否有官方规定的贫穷线，如果有的话，请按照性别、年龄、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开列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数。

28. 请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尤应说明弱势及处境不利群体(包括失业、移徙工人、儿童、残疾人和老龄人的处境。

29.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多少人未能得到适当的住房。

30. 请说明政府是否顺利地分期取消第 363 段中所述的临时住房区。请描述向没资格向政府租用住房的家庭提供“临时房舍”的情况。

31.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立法措施以保护某些人或群体不致于被强迫或任意驱离？对违反这些法律的人实行了哪些制裁？

第 12 条：享受身心健康的权利

32. 请说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第 434-436 段中提到的措施以满足香港特别行政区精神残疾人的情况？

33. 请讨论最近完成的保健筹资制度审查工作的结果(报告第 456 段)。

34. 请讨论污染对居民健康的影响和政府为解决污染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第 13 和 14 条：接受教育的权利

35. 请说明政府是否为提高识字率采取了哪些特别行动或政策，核心文件第 68 段(d) 指出：1996 年的识字率为 90.5% 。